

59

09/13.01
M59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基础课

民法教程

主 编 米 镛 李宗明

副主编 王 苹 殷 倩 符 琪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民 法 教 程
MINFA JIAOCHENG
主编 米 镒 李宗明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200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02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18.5
开 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463 千字
印 数：0001 ~ 5000 册

ISBN 7 - 81059 - 959 - 3/D·814
定 价：32.00 元（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 - mail: cpep@public.bta.net.cn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编委会

主 任 葛余敏

副主任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世全	李 娟	李忠武	李光文
吴耀章	张 坤	张南群	张豫生
杜清泉	罗秉森	倪小宇	韩学军
程小白	程惠范	傅国良	谭永红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世洁	于兆麟	王学才	王玉柱
王丰年	王国民	毛光华	冯丽萍
米 镛	孙晓东	刘汉文	刘阳怀
李宗明	李云昭	张玲燕	张 晶
张思绪	杨绍涛	杨维根	封 野
陶月娥	高春兴	莫关耀	商小平
黄玉东	梁立栋	舒和润	傅冰钢

《民法教程》编写人员

主 编 米 镛 李宗明

副主编 王 苹 殷 倩 符 琪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苹 米 镛 李宗明 符 琪

殷 倩

序 言

人类社会经历了农业文明和工业文明两个阶段，正在进入一种新的文明形态——知识文明。每一种文明形态都有与此相适应的经济形式：知识文明社会的典型经济形式是知识经济。与农业社会和工业社会不同，在知识经济时代，智慧和知识取代了自然资源、资本和劳动，而成为主要的生产要素，人力资源的素质和技能成为决定性的因素。21 世纪，知识经济逐步发展、壮大，并最终占据统治地位。知识经济时代的来临，将对教育事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同时也对教育事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1999 年 1 月，国务院批转下发的《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指出：“在即将到来的 21 世纪，以高新技术为核心的知识经济将占主导地位，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将越来越取决于教育发展、科学技术和知识创新的水平，教育将始终处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正因为如此，许多国家的政府都把振兴教育作为面向新世纪的基本国策。

公安教育是整个教育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公安教育同样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新的挑战。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目标要求我们提高公安队伍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有组织的智能化犯罪的大量出现迫使我们必须走“知识育警”、“科技强警”之路，同样，我们也只有通过知识更新和高新技术的应用，才能使公安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更上一层楼”，而所有这些目标都必须通过发展现代化的公安教育事业才能实现。教材建设是公安教育基本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实现公安教育现代化、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基本措施。1999 年 11 月 9 日，全国公安教育工作会议指

出：“公安专业教材要逐步向高质量、整体优化的方向发展”。虽然前些年公安部组织编写出版了一大批质量较高的“部编教材”，但是，随着公安理论和实践的飞速发展，其中大部分在内容上已显陈旧，急需更新。“部编教材”运作模式的特点决定了它无法及时地填补这个空白。一些公安院校为解决一时之需，自编了不少教材，但仍留有许多空白点，并且，由于个别公安院校势单力薄，影响有限，对整个公安教育事业的发展推动作用不大。鉴于此，我们试图通过联合各地公安院校编写一系列教材，为公安院校的教材建设，乃至整个公安教育事业的发展尽绵薄之力。

将全国各地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联合起来编写教材，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各校人才资源的优势，及时把最好、最新的智力研究成果凝聚在教材中，并不失时机地用于教学实践，这样，既有利于促进各地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之间的学术交流，加快公安院校教材的更新速度，也有利于扩大该套教材在公安教育领域中的影响力，有利于在公安教育领域确立教学用书的精品意识。本系列教材力图体现如下特点：

第一，紧密同公安工作的实际相结合，瞄准公安实战需要，解决公安工作中最迫切的实践问题，无论是公安专业教材，还是公共课教材，都要体现出这一特色；既适合于全日制的本、专科在校学生使用，也适合于各个层面公安业务培训。

第二，吸纳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把最新的方法、最新的观念和最新的知识提供给人民共和国的卫士。

第三，不因循守旧，不畏惧权威，力争在学科体系的建构上有创新，有突破，以推动整个学科的发展和完善。

两年以前，我们就曾组织一些公安院校编写了“侦查理论与实战丛书”，应该说，这套书是对这种系列教材编写模式的初次尝试，它的成功给了我们组编“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的信心和动力。本系列教材首批包含了两个系列：公安管理系列

和基础课系列，于 2001 年下半年推出。“经济犯罪侦查系列教材”已在运作之中。今后，我们将根据公安实践和学科发展的实际需要，陆续推出其他系列的教材。

编写系列教材这项工程启动以来，得到各参编公安院校的大力支持与友好合作，在此一并感谢！虽然编著者已尽了最大努力，但仍然无法避免书中存在各种各样的不完善甚至错谬之处，恳请各位同行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更希望所有公安院校今后都能以各种方式参与公安院校的教材建设，为新世纪公安教育的现代化献计献策。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1 年 7 月

编 者 的 话

民法是一部古老的、充满人类智慧的、博大精深的、理性极强的、与我们的生活、工作时时刻刻相伴随的法学部门，她是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履行入世的承诺，保护智慧的成果，民法正在大放异彩。大家都在思索着民法学的未来。

现代民法学，应是以商品经济为基础，以宪法为依据，以依法治国为前提，以自然人的权利、义务为基本范畴，以系统眼光和多维视野为分析方法的现代科学。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中，我们可以看到，民法的产生、存在与发展和商品经济的状况有内在的联系，为什么现代法制发于欧洲？因为那里较早有了发达的商品经济。古罗马的商品经济的初级形态，产生了现代民法的雏形——古罗马私法。后来欧洲又出现了发达的商品经济，于是又出现了被法治国家引为楷模的“拿破仑法典”。我国古代为什么只有“一人之法”而缺乏契约精神的法治传统？因为我国长期以来处于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农业社会，商品经济极不发达。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可以看到：哪里商品经济最发达，哪里对民法的需求最迫切，那里的民法一定很完善。西方法治国家的法律体现在两个基本点上：一个是宪法保障的人权（自由）；一个是民法保障的物权（平等）。马克思曾不无向往地说：“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一部民法学，正是研究如何使公民的权利要求向权利的适时转化。平等、公正、文明执法的价值观念正在与那种单纯追求打击犯罪而忽视权利保障的陈旧观念进行激烈搏击。

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公安机关的工作，为了配合公安院校的民法教学改革，我们编写了《民法教程》这本书。但是，我们深知民法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内容浩瀚，远非本书所能囊括。

本书在编写中，从民法的基本原理入手，介绍了古今中外民法理论的主要观点及其发展，对民法的性质、调整对象、主体法律制度、物权制度、债权制度、合同制度、知识产权制度、人身权制度等都作了系统性论述。对民法的前沿理论问题也作了系统性的客观描述。

本书的理论框架、写作提纲、统稿、审稿工作由米镛、李宗明同志负责，符琪同志进行了校对和整理工作。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不少知名人士的大作，以及近年来出版的专著和有关教材，在此深表感谢。当然因为时间的仓促，对某些问题的研究尚不够深入，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恳切请求广大读者和同行专家多提宝贵意见。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

河南高等公安专科学校

米镛：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

符琪：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安徽大学公安学院

李宗明：第六章、第二十七章、第二十八章、第二十九章、第三十章、第三十一章、第三十二章、第三十三章、第三十四章、第三十五章、第三十六章、第三十七章。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王萍：第七章、第八章。

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殷倩：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

米 镒

200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导论·····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民法的历史沿革·····	(8)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内容·····	(11)
第四节 民法的性质和地位·····	(13)
第五节 民法的渊源·····	(16)
第六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19)
第七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21)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29)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29)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	(30)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33)
第四节 民事权利·····	(35)
第三章 自然人·····	(38)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38)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41)
第三节 监护·····	(43)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46)
第五节 自然人的户籍和住所·····	(49)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50)
第七节 个人合伙·····	(52)

第八节 国家·····	(55)
第四章 法人 ·····	(56)
第一节 法人制度概述·····	(56)
第二节 法人成立的条件·····	(60)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63)
第四节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65)
第五章 物 ·····	(67)
第一节 物·····	(67)
第二节 货币和有价证券·····	(71)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	(75)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75)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82)
第三节 无效的民事行为·····	(83)
第四节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88)
第五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91)
第六节 民事行为被确认的无效和被撤销的后果·····	(94)
第七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95)
第七章 代理权 ·····	(100)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100)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分类和适用范围·····	(104)
第三节 代理权·····	(112)
第四节 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	(126)
第五节 代理关系中的连带责任·····	(138)
第八章 诉讼时效 ·····	(142)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142)
第二节 诉讼时效·····	(146)

第二编 物 权

第九章 物权总论·····	(159)
第一节 物权概述·····	(159)
第二节 物权的效力·····	(162)
第三节 物权的分类·····	(165)
第四节 物权的变动·····	(169)
第十章 所有权·····	(175)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75)
第二节 所有权的权能·····	(180)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184)
第四节 善意取得制度·····	(192)
第十一章 财产共有·····	(195)
第一节 财产共有概述·····	(195)
第二节 按份共有·····	(197)
第三节 共同共有·····	(200)
第四节 共有财产的分割·····	(202)
第十二章 相邻权·····	(206)
第一节 相邻权概述·····	(206)
第二节 几种主要的相邻权·····	(208)
第三节 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210)
第十三章 用益物权·····	(212)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212)
第二节 国有企业经营权·····	(213)
第三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	(219)
第四节 承包经营权·····	(221)
第五节 典权·····	(225)

第十四章 担保物权	(229)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229)
第二节 抵押权.....	(231)
第三节 质权.....	(238)
第四节 留置权.....	(244)

第三编 债 权 总 论

第十五章 债的概述	(251)
第一节 概念、特征和要素.....	(251)
第二节 债的效力.....	(254)
第三节 债的发生根据.....	(258)
第四节 债的分类.....	(264)
第十六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268)
第一节 债的保全.....	(268)
第二节 债的担保.....	(276)
第十七章 债的转移和消灭	(283)
第一节 债的变更与转移.....	(283)
第二节 债的消灭.....	(288)

第四编 债 权 分 论

第十八章 合同概述	(295)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95)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296)
第十九章 合同的成立	(300)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300)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304)

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305)
第四节	合同的解释·····	(309)
第二十章	合同的履行·····	(311)
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概念和原则·····	(311)
第二节	全面履行原则的具体要求·····	(312)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315)
第二十一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21)
第一节	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概念和条件·····	(321)
第二节	合同变更和解除的程序和法律后果·····	(324)
第二十二章	合同责任·····	(326)
第一节	缔约过失责任·····	(326)
第二节	违约责任·····	(327)
第二十三章	几种主要的合同·····	(338)
第一节	买卖合同·····	(338)
第二节	赠与合同·····	(342)
第三节	租赁合同·····	(347)
第四节	借款合同·····	(354)
第五节	承揽合同·····	(357)
第六节	运输合同·····	(362)
第七节	保管合同·····	(364)
第八节	仓储合同·····	(366)
第九节	委托合同·····	(369)
第十节	行纪合同·····	(371)
第十一节	居间合同·····	(373)
第十二节	技术合同·····	(375)

第五编 知 识 产 权

第二十四章	知识产权概述·····	(38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381)
第二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和意义·····	(387)
第二十五章	著作权·····	(392)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和特征·····	(392)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和内容·····	(397)
第三节	著作权的取得、转让和使用许可·····	(404)
第二十六章	专利权·····	(412)
第一节	专利权概述·····	(412)
第二节	专利权的客体·····	(414)
第三节	专利权的主体·····	(418)
第二十七章	商标权·····	(427)
第一节	商标权概述·····	(427)
第二节	商标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430)
第三节	商标权的取得、期限、变更与终止·····	(433)
第四节	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437)

第六编 人 身 权

第二十八章	人身权·····	(443)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443)
第二节	人身权的意义·····	(445)
第二十九章	人格权·····	(446)
第一节	人格权的概述·····	(446)
第二节	人格权的种类·····	(447)

第三十章 身份权	(470)
第一节 身份权的概念和特征.....	(470)
第二节 身份权的种类.....	(472)

第七编 财产继承权

第三十一章 继承权概述	(481)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481)
第二节 继承权的接受、放弃和丧失.....	(483)
第三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486)
第三十二章 法定继承	(490)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述.....	(490)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491)
第三节 代位继承.....	(495)
第四节 遗产分配.....	(499)
第三十三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501)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述.....	(501)
第二节 遗嘱继承的设立.....	(503)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508)
第四节 遗赠.....	(510)
第五节 遗赠扶养协议.....	(512)
第三十四章 遗产的处理	(515)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515)
第二节 遗产.....	(517)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和债务清偿.....	(519)
第四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523)